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辽宁工大发〔2017〕139号

关于2017年职称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单位，研究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17年职称工作安排如下：

2017年我校职称工作分两部分开展：一部分人员参加“以聘代评”；另一部分人员继续参加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试），取得任职资格后，聘任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各单位（系列）要严格按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对所有参评人

员的政治思想、品德素质、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等进行审核，实行师德、教学效果一票否决制。未通过授课资格审核的教师，不能推荐晋升职称。

一、关于“以聘代评”工作的说明

今年，我校仍将在教师及工程系列职称工作中实行“以聘代评”，其中包括辅导员系列的讲师、助教及其他所有学科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工程系列中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聘任办法按《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辽工大发[2006]121号）执行，聘任条件仍按相应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和破格条件把握（破格条件执行辽人发[1998]13号文件 and 辽人[1999]39号文件）。

二、关于职称资格评审工作的说明

聘任辅导员系列的正副教授、工程系列的正高、副高、教师和工程以外其它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需通过辽宁省相应评委会评审，取得任职资格后聘任。评审条件按现行各系列任职条件和破格条件把握。

三、关于岗位情况的说明

学校将按上级部门下发的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并考虑学科建设的需要，核定各单位（系列）的岗位推荐限（数）额。对于校内“以聘代评”人员，各单位应在推荐限额内向学校进行推

荐，学校在推荐人员进行差额评审聘任；推荐到省评委会评审资格人员，各单位（系列）应在推荐数额内向学校进行推荐，经学校审核后向省各系列评委会进行推荐。

今年，学校将设立教授以教学为主专用岗位 1 人、副教授以教学为主专用岗位 2 人。

四、其它相关政策

1. 校内“以聘代评”的中级推荐人员仍实行差额评审聘任，学校不设中级岗位推荐限额，符合条件的参评人员均可推荐，评审程序与校内“以聘代评”的高级职称评审程序相同。

2. 评聘上一级别职务的教师一般应有一年以上学生工作（班导师、兼职辅导员）经历，评聘教授职务的教师应至少参加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 1 次并在会议上作学术报告、在校内围绕本人的研究方向作学术报告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任职条件按照《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具体要求（试行）》执行。

3. 评聘上一级别职务的教师，从 2017 年起，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 2 学分（含）以上的本科课程。

4. 2003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有一次 3 个月以上的海外研修经历；评聘教授职务的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评聘副教授职务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

5. 晋升职称所提供的论文，应为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2012年1月1日以后发表的用于评聘职称的论文所在刊物，均应在学校统一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录》内。

6. 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稳定的科研团队，在本学科内凝练自己1-2个稳定的研究方向，进行深入持久地研究，做出特色，做出成果。与本学科和研究方向无关的成果，在成果量化中不计分。职称评聘时，要提供本人在集体成果中的贡献、排名、结题报告、证书等相关证明。

7. 经相关部门考核同意后，申请转入辅导员系列的非教师系列人员需参加同级转评。教师以外其它系列人员一般不允许转入教师系列。

8. 连续三届获校“青年教师优秀教学效果奖”的讲师可突破教师职务任职条件中有关任职时间和本单位推荐限额的限制，直接申报聘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9. 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考试不做统一要求，不再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10. 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供本人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

职务的予以解聘,两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上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11. 参评人员的任职时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教学、科研成果时间截至 2017 年 7 月底。

五、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

2. 二级单位(部门)在本单位(系列)岗位推荐限(数)额内向学校推荐;

3. 资格审查;

4. 专家评议,采用成果量化评审和学术水平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参评人员的业绩和水平;

5.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结果进行复议和差额评审,确定聘任结果。

六、报送评审材料的要求

(一) 单位填报

各单位在报送本单位(系列)参评人员评审材料的同时,还需报送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推荐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辽宁工大申报职称二级单位推荐审核表》,同时将报送审核表电子档发送至 rsc3350174@163.com。

(二) 个人填报

1. 校内直接聘任(以聘代评)人员

(1) 教师系列填报《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工程系列填报《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所有申报人员填报《材料评审量化表》及量化表详单 1 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发送至 rsc3350174@163.com。

(3) 各种证书、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证书复印件按目录-教师资格证-毕业证-学位证-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其他成果证书的顺序装订成册。原件审核后返回。

(4) 任现职以来符合政策规定的各类成果、论文（含刊物和论文检索页）、著作（含检索页）等原件。

(5) 各类获奖证书及成果的 PDF（JPG）格式的扫描件发送至 rsc3350174@163.com。按照获奖证书-其他各类成果-论文（检索页、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正文、封底、）-著作（检索页、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封底）的顺序合成一个文件，并以姓名加职称命名，图片要求端正、清晰，所有文字印章清楚。

(6) 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人员需选择代表本人研究方向的最高学术水平的论文二篇单独装袋，并在此材料袋上注明“代表作”以及姓名、单位、学科、参评职务等。

(7) 破格人员填报《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评审人员审核表》。

2. 向省各系列评委会推荐评审人员

按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文件要求报送材料。

(三) 各种表格请到人事处主页(202.199.224.1/rsc/)“下载中心”下载。

(四) 报送评审材料的时间和地点

1. 报送时间: 9月1日(各单位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2. 报送地点: 阜新校区: 主楼 322

葫芦岛校区: 行政楼 808

附件: 1. 辽宁工大申报职称二级单位推荐审核表

2. 材料评审量化表

3. 学术水平答辩内容及要求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17年7月5日

抄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校党委各部委办、
校工会、团委。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工大申报职称二级单位推荐审核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学位	现从事专业 (学科)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及时间	拟评审专业 技术资格	评审类别	是否有 学生工 作经历	是否有 3 个 月以上海外 研修经历	是否在校 内做学术 报告	备注
1														
2														
3														
4														
5														
6														

二级单位推荐组意见:

推荐组组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评审类别分为正常晋升、转评、破格。

附件 2

材料评审量化表（详单见附页）

部门：

姓名：

专业：

项目	赋分标准										数量	得分		
教 学	教学工作量	年均教分/20，最高不超过 35 分												
	质量工程建设及 完成教改项目	排名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其余 等额内					
		国家级	90	75	60	45	30	15	5		I 区			
		省级	15	12	9	6	3	1	—		II 区			
		校级	5	3	1	—	—	—	—					
	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25 分/项					二等奖 90 分/项						
		省级	一等奖 30 分/项					二等奖 15 分/项						
		校级	一等奖 5 分/项											
	教学成果奖	排名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余 等额内				
		国家级	一等	275	245	210	170	125	75	20	15		I 区	
			二等	140	125	105	80	50	20	15	10			
		省级	一等	45	30	20	15	10	7	5	3		II 区	
			二等	30	15	10	7	5	3	1	1			
			三等	10	7	5	3	1	—	—	—			
		校级	一等	5	3	1	—	—	—	—	—			
学生参加本专业或 综合性竞赛获奖第 一指导教师	国家级	一等	20 分/项							最高不超 过 35 分				
		二等	15 分/项											
		三等	10 分/项											
	省级	一等	8 分/项											
		二等	2 分/项											
指导优秀硕士、本科生 毕业论文（设计）	省级	10 分/篇												
	校级	2 分/篇												
科 研	科研经费	年均经费（万元）/2，最高不超过 30 分												
	完成 科研项目	国家级	第一名 90 分/项			第二名 15 分/项			第三名 5 分/项					
		省级	第一名 15 分/项				第二名 5 分/项							
		厅、校级	第一名 5 分/项											
科研获奖	排名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余 等额内					
	国家级	一等	275	245	210	170	125	75	20	15		I 区		
		二等	140	125	105	80	50	20	15	10				
	省级	一等	45	30	20	15	10	7	5	3		II 区		
		二等	30	15	10	7	5	3	1	1				
		三等	10	7	5	3	1	—	—	—				
市厅级	一等	5	3	1	—	—	—	—	—					

科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名 30分/项	第二名 10分/项	第三名 5分/项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			1分/项/人数	最高不超过 15分	
研	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特级	15分/篇				
		一级	5分/篇				
		二级	2分/篇				
著作	获省级以上基金资助的专著		2分/5万字		最高不超过 30分		
	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其它专、译、编著及校级教材		1分/5万字				

备注说明:

1. 评审教授，量化表中分区计分项只计 I 区分值且校级质量工程及完成的教改项目和校级教学成果奖均只计一次分值，不分区计分项只计省级以上成果、一级和特级论文分值。
2. 所有成果均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成果，且同一竞赛、项目、奖项等只取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3. 教学工作量指 2011 年以后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及留学生授课工作量，以教务处、研究生院存档数据为准。
4. 学生竞赛是指政府组织的竞赛，对于其它部门组织的同级别获奖以教务处认定目录为准，分值减半。
5. 青年教师优秀教学效果奖计入校级质量工程。
6. 省级以上教育规划课题研究成果按校级成果计算。
7. 教学技能竞赛的等级由教务处组织认定。
8. 科研项目

所有项目均为由国家、省、市资金资助的项目。

(1) 国家级项目

A类：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重点攻关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等。

B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主任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该项目为进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人员所获项目）、霍英东基金、教育部博士点各类基金、教育部一般项目等，量化分值减半。

（2）省部级项目

A类：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的子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该项目为进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人员所获项目）、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辽宁省社科基金、辽宁省博士启动基金、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辽宁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含团队、重点实验室、优秀人才、一般项目等）、辽宁省财政厅公益基金、辽宁省百千万人才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辽宁省社科联重点项目、作为合作单位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作经费 ≥ 5 万元）和社科基金（合作经费 ≥ 2 万元）项目、其他国家部委局直接下达的计划项目。

B类：辽宁省社科联一般项目，量化分值减半。

（3）市厅级项目

市级政府机关单位下达的各类计划项目、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作为合作单位承担的国家自然基金（合作经费5万元以下）和社科基金项目（合作经费2万元以下）、阜新市社科联资助的各类项目等。

9. 科研获奖

(1) 国家级科技奖励

国务院设立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相当级别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2) 省部级科技奖励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及国务院各部委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等政府奖及行业协会在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认证备案的社会力量奖项。

(3) 市级科技奖励

各地级市政府、省级政府所属有关厅局设立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0. 期刊定级标准参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执行。

11. 凡涉及不能直接认定或有争议的学术成果，最终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附页：材料评审量化详单（没有的项目需去掉，但不要更改各表格上方的编号及文字）

1-1 教学工作量

年度 工作量	2011年	2012年	……	
本专科				
研究生				
留学生				

1-2 质量工程建设及完成教改项目

序号	级别	类型	排名	时间	名 称	得分	备注
1							
…							

1-3 教学技能竞赛

序号	级别	等级	时间	名 称	得分	备注
1						
…						

1-4 教学成果奖

序号	级别	排名	时间	名 称	得分	备注
1						
…						

1-5 学生参加本专业或综合性竞赛获奖第一指导教师

序号	级别	时间	名 称	得分	备注
1					
…					

1-6 指导优秀硕士、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序号	级别	时间	名 称	得分	备注
1					
…					

2-1 科研经费

序号	经费额度	时间	名 称	得分	校内课题号
1					
…					

2-2 完成科研项目

序号	级别	时间	排名	名 称	得分	校内课题号
1						
…						

2-3 科研获奖

序号	级别	时间	排名	名 称	得分	备注
1						
…						

2-4 专利

序号	类别	时间	排名	名 称	得分	专利号
1						
…						

2-5 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序号	级别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论 文 名 称	得分	备注
1						
…						

3-1 著作

序号	类别	出版时间	字数	名 称	是否受资助	得分	CIP号
1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术水平答辩内容及要求

一、正高、副高级

(一) 内容

1. 本人的学术方向或研究领域。
2. 详细叙述在该学术方向上达到的水平及创新点。
3. 简述在该方向上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
4. 对所在学科建设上的贡献。
5. 在教学质量或方法上的创新。

(二) 要求

1. 自述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
2. 回答专家提问时间 5 分钟。

二、中级

(一) 内容

1. 简述主讲课程及教学效果（实验室建设工作及成果）；
2. 简述学术方向（研究领域）、所参与的科研团队及研究现状；
3. 简述今后五年的工作设想。

(二) 要求

1. 自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回答专家提问时间 5 分钟。

如答辩需用 Powerpoint，请在答辩前一天将电子文档上交到人事处。